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6	京源转债	可转债转股 停牌	2024/2/20	全天	2024/2/20	2024/2/ 21

- 调整前转股价格：9.8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7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京源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151,194,000 股增加至 152,364,400 股，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

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 6.04 元/股的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170,400 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 1,170,400 股，总股本由 151,194,000 股增加至 152,364,400 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9.82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6.04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7741%（ $1,170,400 / 151,194,000 = 0.7741\%$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 = (9.82 + 6.04 * 0.7741\%) / (1 + 0.7741\%) = 9.79$ 元/股。

综上，本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9.82 元/股调整为 9.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京源转债”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2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